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沈同仙作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1次董事会，实际现场参加1次董事会，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期间的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事项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年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体系。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前后，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参观、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情况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积极建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建立了密切的联系。

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

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并在公司运转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最大程度的防范风险发生。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保持规

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本人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7年度，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沈同仙

2017年4月24日